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4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

一、依據：參照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訂定。

二、目的：

- (一) 提倡員工多元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 (二) 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

三、時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四、辦理方式：

- (一) 由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推選召集人組團，擬訂相關文康活動分梯次辦理，同仁自由選擇參加與否，亦歡迎眷屬自費參加。
- (二) 但每梯次活動須有本校現職正式教師(含專輔教師、教保員等)、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等10人以上參加者，始得申請補助。

五、活動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舉行為原則。

六、費用補助：

- (一) 補助對象：本校現職正式教師(含專輔教師、教保員等)、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不含兼任、兼課、短代、增置教師、臨時人員等。
- (二) 補助方式：由本校依各梯次實際參加人員中，具有上開補助對象身分者之總人數，以每人補助1000元之方式，覈實補助，但每人以補助一梯次為限。不足部分由各梯次召集人協調參加人員自行分攤支付。
- (三) 未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參加活動之人員，視為放棄，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剩餘經費一律依規定退繳公庫。

七、申請方式：

- (一) 各梯次應推選一位同仁為召集人，於活動舉辦前7日詳實提出文康活動計畫書(含名冊)陳送校長核可後，據以辦理，並負責補助費之請領核銷，文康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 (二) 辦理文康活動，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

八、經費核銷：(涉會計審計作業規定，請務必確實依規定辦理)

請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檢附活動計畫影印本及活動照片及下列合法憑證依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

- (一) 統一發票及收據：應登打本校統一編號「69110707」。
- (二) 其他事項依各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範例)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暨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

二、目的：

(一) 提倡員工多元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二) 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

三、活動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00~ :00。

四、經費：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不足之款項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五、參加人員：計有召集人 等 人，如附參加人員名冊。

六、行程安排：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召集人：

人事室：

校長：

會計室：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活動參加人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補助金額	簽章	備註
1			1000		
2			1000		
3			1000		
4			1000		
5			1000		
6			1000		
7			1000		
8			1000		
9			1000		
10			1000		
11			1000		
12			1000		
13			1000		
14			1000		
15			1000		
16			1000		
17			1000		
18			1000		
19			1000		
20			1000		
共計	人，總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照片

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活動內容：

成果		
說明		
成果		
說明		